#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附件2

紧急程度：特急 密级： 办文编号：综五呈〔2021〕430号

|  |  |  |  |
| --- | --- | --- | --- |
| 标 题 | 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解决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项目资金的请示 | | |
| 来文编号 | 中委农工办[2021]55号 | 收文份数 | 2 |
| 来文单位 | 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 收文日期 | 2021-07-14 |
| 领导批示：  叶红光副市长:圈阅。29/7 | | | |
| 审核意见：  已核，呈红光同志审示。28/7  贾木浩 2021-07-30 | | | |
| 办理意见：  【来文摘要】  市委农办来文称，根据上级有关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作要求，2021年该办拟从三乡镇、横栏镇、民众镇、板芙镇、神湾镇等5个镇街各选取1个村居为试点，每个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共计1000万元，用于整治违章建筑、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管控、乡村风貌带打造等工作，所需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中调剂解决。2022年起将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部门意见】  **市财政局**：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完成农房管控工作任务，对于2021年农房管控工作所需资金1000万元事项，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调剂解决，并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镇街进行补贴支持。对于以后年度预算部门资金需求，建议按照预算编审流程办理。  【有关情况】   1. 根据《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底前，中山市每个镇街需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1000户，各打造1条以上不少于8公里的美丽乡村风貌带；2025年底前，珠三角地区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我市现有宅基地建房40.77万处。 2. 经询市农业农村局，经费使用明细如下：一是每村给予40万元用于农房图集设计、乡村农房建设设计服务（共200万元）；二是每村给予120万元用于重点区域存量农房微改造（共600万元）；三是每村给予40万元用于打造乡村风貌带（共200万元）。 3. 经询市财政局，2021年安排市农业农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4000万元，现剩余1000万元，预计年内无法使用。   【拟办意见】  为深入推进我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拟办意见如下**：   1. 关于2021年农房管控工作经费。建议同意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中调剂1000万元，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5个试点村进行补贴。 2. 关于以后年度资金需求。由市农业农村局按流程申报预算解决。   所拟呈 木浩同志审核。  经办科室：综合五科 2021年7月25日 | | | |

经办人：刘文剑 电话：88316113 校核人：陈深棠